

# 新北市莊私立敬高職音樂科專業科目成績評定辦法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。
- (二) 本校 94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報通過准予備查。
- (三) 98 年 8 月 30 第一次修正。

二、音樂科專業科目分必修、選修二類，其學分與成績如於本辦法中未有規定者，悉依本校「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」處理。

三、主修與副修之學期成績之評量，分上、下學期依下列項目與比例處理：

### 上學期：

項目	平時成績	期初會考	期末會考
比例	40%	20%	40%
評分方式	指導老師評分	音樂科各組指導老師 共同評分	音樂科各組指導老師 共同評分

### 下學期：

項目	平時成績	期末會考
比例	40%	60%
評分方式	指導老師分	音樂科各組指導老師共同評分

四、高三下學期主修、副修之評分則採計平時成績及畢業音樂會參與為學期成績，無期末會考。

五、主修之學期成績不及格時，需重修或依規定轉入他科就讀，或予以輔導轉學。

六、學生因故（主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除外）而不堪音樂科術科訓練時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提出轉科申請，經音樂科核定，並提報科會議通過後，得參加本校「轉科」錄取後轉他科就讀。

七、音樂科學生之畢業除須符合本校「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」之標準外，其每學期主修必須及格，且專業科目之必、選修學分合計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，未達畢業標準者即依規定發修畢證明書。

八、學生得申請改換主修或副修項目，經雙方指導老師同意，由音樂科核定，自下一學期開始改換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校音樂科專業科目任教老師會議討論決定，並提報行政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改時亦同。

# 新北市莊敬高職音樂科更換主、副修老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	
年級：	
原主修樂器：	
原副修樂器：	
更換原因：	
原主修樂器指導老師	更換後主修指導老師
指導老師簽名：	指導老師簽名：
原副修樂器指導老師	更換後副修指導老師
指導老師簽名：	指導老師簽名：
家長簽名：	
音樂科辦公室簽章：	